

中国银河证券关于睿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且 2021 年年报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睿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和对定期报告的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是 |
| 2 | 信息披露 | 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年报事前审查义务 | 是 |
| 3 | 其他 | 重大亏损或损失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我们发现公司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30 号），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五）存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8,032,692.88 元，跌价准备 9,663,810.52 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获取可变现净值，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七）固定资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035,957.71 元，累计折旧 28,632,082.84 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省外的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30 号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29.22 万元，累计亏损 6,727.4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仅 1.80 万元，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睿易教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727.44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6,315.79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主办券商收到公司提交的《2021 年年度报告（初稿）》。主办券商在极为有限的审查时间内，发现公司提交的文件材料存在部分文字错误、部分重要事项未按照要求进行完整披露、部分财务数据变动未充分解释、部分报告数字与财务报表附注不一致等情形，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修改。因睿易教育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交年度报

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睿易教育 2021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表明睿易教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有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30 号）：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29.22 万元，累计亏损 6,727.4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仅 1.80 万元，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睿易教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五）存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8,032,692.88 元，跌价准备 9,663,810.52 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获取可变现净值，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七）固定资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035,957.71 元，累计折旧 28,632,082.84 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省外的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睿易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年报编制工作，因该公司经营陷入困难，员工大量离职，公司无法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亦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其年报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30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44号）。

中国银河证券

2022年4月29日